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刑智上易字第3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沈裕傑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智易字第43號，中華民國111年4月28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調偵字第220號、110年度偵字第1447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沒收部分撤銷。

其他上訴駁回。

沈裕傑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，認第一審以上訴人即被告沈裕傑所為，係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之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、同法第92條之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，並認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二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之著作權法第92條之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處斷，量處有期徒刑5月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，量刑亦屬妥適，應予維持，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已承認犯罪，並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請求給予緩刑之機會等語。

三、駁回上訴之理由（即原判決所處之刑部分）：

原審以被告犯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、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式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等罪，事證明確，予以論罪，而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欠缺保護智慧財產權之觀念，無視告訴人就本件著作所投注之心力、時間之努力，為圖一己私利，未經他人授權即任意非法以重製、公開傳輸張貼於LINE群組、蝦皮拍賣網頁及Instag

ram網頁之方式，侵害告訴人之著作財產權，間接影響我國保護智慧財產權之國際聲譽，所為實屬非是，考量其終能坦承犯行，堪認犯後態度尚可，且於原審時其有意願以新臺幣(下同)100萬元與告訴人調解，惟告訴人對於賠償金額無法接受而未能成立調解，兼衡被告教育程度為碩士畢業，目前從事服飾業，收入狀況月收入約15萬元，未婚，須扶養母親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形，量處有期徒刑5月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經核其量刑尚屬妥適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撤銷部分之說明（即原判決關於犯罪所得沒收部分）：

原判決以被告因本案而取得報酬2,000元，為其犯罪所得之物，並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諭知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固非無見。然本案被告上訴後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並已賠償告訴人之總額共計120萬元，此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審理筆錄在卷可參（參見本院卷第455至456頁、第468頁），已逾上開犯罪所得甚多，若再予沒收上開犯罪所得恐有過苛，故應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毋庸宣告沒收上開犯罪所得。原審未及審酌上開賠償之情事，而對被告諭知犯罪所得之沒收及追徵，稍有未洽，被告此部分之上訴認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將此部分予以撤銷。

五、緩刑之諭知：

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（參見本院卷第489至490頁 ），其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典，於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犯行，並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實際賠償完畢，告訴人亦陳明願予緩刑之機會，此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審理筆錄在卷可憑（參見本卷第455至456頁、第468頁），足見被告非無悔過之誠，以刑事法律制裁本即屬最後手段性，原審量處之刑度應已足使被告戒慎自律，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予宣告緩刑2年，以勵自新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條，刑事訴訟法第368條

、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，刑法第74條第1項第 1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期民提起公訴，經檢察官王碧霞、羅雪梅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維心

法　官　彭凱璐

法　官　蔡慧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奎彰

附件：